

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

姓名		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	年 月 天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	年 月 天
出生日期		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	年 月 天
職稱		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	年 月 天
資遣薪點	薪點	資遣機關(構)學校及代號	
資遣生效日期	年 月 日	適(準)用條款	
☆【 <b>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</b> 】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領養老給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	
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	直撥入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帳 號	※資遣教職員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請填註往來銀行(或郵局)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。	
資遣教職員簽名	聯絡地址		
	聯絡電話		
退撫新制實施前	序號	服務機關(構)學校	職稱起訖年 月 日
	1		
	2		
	3		
退撫新制實施後	1		
	2		
	3		
	4		
私校儲金制前	1		
	2		
私校儲金制後	1		
	2		
備註			
機關(構)學校首長	人事主管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施行細則第44條至第48條之規定訂定，且本表採文表合一，毋須另具公文。
2. 本表請服務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，由資遣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之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、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帳號、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，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(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)；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
3. 若資遣教職員有再任情形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；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

46 條規定詳慎審酌後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。

4. 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。